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8號

債 權 人 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杉主

代 理 人 陳禹安

債 務 人 郭聰敏

賴玉龍

郭大誠

謙億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大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■列舉式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

01 項明文可參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經查債務人■列舉式■住居於■片語■(住居於何
03 處)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
04 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10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